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文件

鲁证监期货字〔2013〕13号

关于开展“明明白白居间人” 投资者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期货经营机构：

通过居间人开发客户是辖区部分期货经营机构重要的营销方式之一。近年来，山东证监局接到了多起居间人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引发的信访投诉。在处理信访事项的过程中，山东证监局了解到，仍有不少投资者对于居间人的身份不了解，误以为居间人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对其充分信任，并将账户委托居间人交易，造成了自身的损失。为了增进投资者对于居间人的了解，辖区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开展“明明白白居间人”投资者主题教育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3年7月1日至12月15日

二、教育内容

主题教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向投资者明示居间人的身份，告知投资者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的员工；

（二）告知投资者不要委托居间人从事期货交易，如若委托，损失将由其自行承担。

三、教育种类

（一）“活动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益活动、报告会、座谈会、培训班、股民学校、知识竞赛，以及进广场、进社区、进校园、企事业单位、新产品报告会等大型活动；

（二）“宣传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画或海报等现场活动，以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开展问卷调查、发送手机短信、制作手机报、板报或展板等非现场活动；

（三）“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手册、小折页、宣传画、海报、研究报告、广告片、动漫、风险提示词条、电视剧、电影等。

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至少选择一种类型开展活动。

四、教育载体

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积极利用纸质媒体、电子媒介等两种以上途径投放投资者教育产品。

五、总结和表彰

辖区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充分认识此次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各期货公司要将本次主题教育的情况作为年度

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之一，连同成果一并向山东证监局报告。辖区各期货营业部应当于12月15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本次主题教育活动的书面总结和成果。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将视情况对此次主题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对投资者保护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并公示。

特此通知。

山东证监局联系人：吕静

电话：0531-86131752 邮箱：lv-jing@csrc.gov.cn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联系人：唐晓凤

电话：053-86131789 邮箱：sdqhxxh@126.co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
2013年7月1日



山东证监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印发

打字：杨春梅

校对：吕 静

共印6份